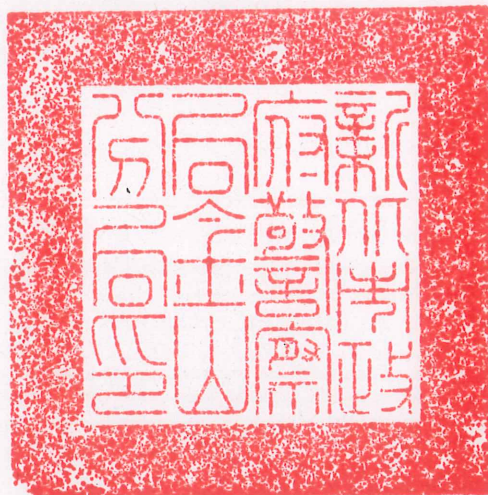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金交字第113423834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3年5月份執行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清冊1批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違規代保管計汽車1輛、機車7輛，請車輛所有人(或違規人)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)，至淡水拖吊保管場或金山分局交通分隊領回，逾期未領車輛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二、車輛保管場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- (一)機車部分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交通分隊，新北市金山區磺港路171號，聯絡電話：(02)2498-6538。
- (二)汽車部分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拖吊保管場，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291-1號，聯絡電話(02)2805-7171。

分局長 沈明義